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2、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大同创”或“公司”)的委托, 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已经就光大同创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就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 现就光大同创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之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已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听取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任何意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光大同创已经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 2026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 202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并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内部 OA 对本次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除外)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除上述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外,其他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2026 年 6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6年7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8. 202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747,2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合计10,674,72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2026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7月13日。

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需要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 $=33.95-0.1=33.85$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光大同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宋征

经办律师：_____

吴传娇

经办律师：_____

史一帆

2026 年 7 月 11 日